

## 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87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後一個月內，由論文指導老師選定除指導老師外之三位以上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除論文指導老師外之所內專任老師，及至少一位為所外老師，並由論文指導老師之外之所內專任老師擔任召集人，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督導及考核博士班學生論文研究之進度，並需將委員會名單提報所務會議備查。
- 二、論文指導期間，每年須舉辦進度報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自開學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由所上函請在學博士候選人之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訂定報告時間後公告，地點以分子醫學所會議室為主，邀請所上師生自由參加，並將進度報告紀錄送所務會議備查，特殊狀況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 三、論文研修中如需更換指導委員，需由論文指導老師提報所務會議核可。
- 四、博士班學生如需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需提出原指導老師與新指導老師之同意函向所內申請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更換。若該生已通過資格考，需在更換指導老師後一個月內由新指導老師重組論文指導委員會，並提報所務會議核可。
- 五、學位考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推薦五至九人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其中至少一人為除論文指導教授外之所內專任教師。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